

考試院第 13 屆第 28 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7 次會議紀錄（原件印附議程第 2 頁至第 7 頁）。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25 次會議，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0 條之 1 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7 條之 1 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並函復考選部。

三、書面報告：

考選部函請增列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 62 名【列入院會資料不含案內附件（三）部分】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8 頁至第 10 頁）。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五、臨時報告

貳、討論事項

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送關務人員因公失能及領有勳章加發退休金標準草案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本院同意會銜並廢止關務人員因公殘廢暨領有勳章加發退休金標準表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11 頁至第 19 頁）。

參、臨時動議